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年6月24日會議討論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提交的草擬規則

I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大律師規則》(“資格規則”)

背景

政府透過已於 2000 年 6 月底通過的《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對《法律執業者條例》(“該條例”)進行修訂。

2. 其中的一項重要修訂涉及該條例第 27 條,賦予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以前,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的大律師,或在蘇格蘭獲認許的代訟人,都享有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特權,這項特權現已撤銷。上述修訂授予法院權力,如法院認為某人是適當人選,並已符合指定的條件,可認許他/她為大律師。根據該修訂條例,所有外地律師如打算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大律師,須在大律師公會主辦的考試中獲得及格。該等規則須由大律師公會制定,並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

3. 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將由律政司司長決定。

4. 大律師公會負責草擬有關規則,並於 2001 年 6 月向政府提交了一套草擬規則。

5. 政府研究過該套草擬規則後,已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向大律師公會提出意見。該會回覆了政府的多項詢問,並把我們提出的一些建議併入該會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修訂草擬規則(“草擬規則”)內。

6. 政府基於公眾利益的立場,對該草擬規則所作的主要評論如下。

評論

命令或決定的理由

7. 資格規則第 13 條(載於附件 A)具體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會喪失實習大律師資格。根據第 14 條(載於附件 B)，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實習大律師犯有不當行為)命令終止或暫時停止任實習大律師。然而，資格規則沒有規定執委會根據第 13 條作出喪失實習大律師資格的決定時，須通知該實習大律師有關決定及其理由；或根據第 14 條發出終止或暫時停止任實習大律師的命令時，須將有關命令及其理由通知該實習大律師。

8. 資格規則第 16 條(載於附件 C)規定，執委會可基於充分理由行使權力，更改及撤銷根據第 5、7 或 11 條發出的證書。但是，該條文沒有規定執委會須通知受更改及撤銷證書所影響的人，以及提供理由。

9. 政府認為為公平起見，應該規定執委會為其決定提供充分理由，以便感到受屈的一方擬定上訴理由。因此，我們建議大律師公會重新考慮這點。

10. 大律師公會回覆政府，表示執委會的慣常做法，是把所作決定的理由通知受影響的人士。而根據資格規則所作的決定，執委會也會繼續這樣做。然而，大律師公會認為無須在該規則內作出具體規定。

11. 政府認為讓實習大律師有權知道執委會作出決定的理由，比依賴由執委會提供理由的非強制性慣常做法較為可取。

編訂考試和評閱試卷

12. 我們明白律師會特意不參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編訂考試和評閱試卷工作，以免有干預考試結果之嫌。政府詢問過大律師公會有否計劃像律師會一樣，不參與編訂考試和評閱試卷工作。

13. 大律師公會的回覆指出，負責大律師資格考試(“該考試”)各試卷每個部分的小組成員，除有大律師公會的成員外，還有法律學者、律政

司的律師和來自司法機構的一名成員。大律師公會表示他們明白到必須避免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考試不公平。

14. 政府認為在負責該考試各試卷每個部分的小組中，應該最少有一名來自大律師公會以外的成員，否則便不能確立考試公平的印象。

II 大律師(法律專業進修規定)規則(“專業進修規則”)

法律專業進修計劃

15. 法律專業進修計劃與由律師會主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不同，並沒有在專業進修規則內訂明學員完成課程必須修讀多少學分。政府認為，專業進修規則應就這方面清楚訂明，讓學員知道要修讀多少學分，才視為完成這項進修計劃。為制衡作用，我們向大律師公會建議，關於所需學分的規定，宜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核，再交立法會審議。

16. 大律師公會已因應我們的意見，在專業進修規則內加入新的第 3(3)條(載於附件 D)，訂明執委會會告知學員必須取得的學分。大律師公會並向我們確保，所有新學員日後都會收到資料套，詳細列明所須修讀的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學分和取得有關學分的方法。

17. 政府認為，加入建議新訂的第 3(3)條，亦不足以令專業進修規則為學員提供確切的資料。這條新增規定雖然詳細訂明了大律師公會的責任，但執委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學員所須修讀學分的規定，會出現某程度的不準確性。因此我們認為，專業進修規則宜具體訂明這項重要的規定，不得輕易更改。同時，專業進修規則亦應列明，學員可累積法律專業進修計劃的學分。

律政司

2002 年 6 月

#53029